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統稱「**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滿。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658）（「**中國高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高速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08%。中國高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高齒企管**」）持有南京高速約50.02%股權，高齒企管為中國高速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南京高速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知悉或同意下被修訂（「**二零二四年細則修訂**」）。由於二零二四年細則修訂，中國高速不再能夠控制南京高速董事會過半數成員之組成。高齒企管及南京高速之另一名股東金湖醞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有限合夥**」）於同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金湖有限合夥將促使其提名之董事於南京高速董事會會議上與高齒企管所提名之董事以一致方式投票。僅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中國高速方可確保其於南京高速董事會九席中佔有六席之控制權，並將南京高速入賬列為附屬公司。然而，一致行動協議於發生若干超出中國高速控制範圍之事件時可予終止，從而使中國高速集團及本集團面臨可能失去對南京高速之控制權及終止綜合入賬之潛在風險。倘中國高速未能將南京高速綜合入賬列為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將同樣未能將其綜合入賬。

南京高速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誠如中國高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公佈，南京高速之所有股東（包括高齒企管）最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議決進一步修訂南京高速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1. 九名董事中，五名須由高齒企管提名；
2. 任何董事之選舉或更換均必須經代表超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東批准；
3. 董事長及執行南京高速事務之董事須由持有南京高速超過半數股權之股東，從該股東推薦之董事中指定；及
4. 南京高速設一名財務負責人，其應由持有南京高速超過半數股權之股東委派。

由於高齒企管持有南京高速超過半數股權，有關修訂允許中國高速集團就南京高速大多數董事的委任及負責其事務人士的指定行使穩固控制權。一致行動協議仍然有效，且即使日後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南京高速將仍然是中國高速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南京高速將繼續入賬列為中國高速之附屬公司，因此亦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上述修訂保障中國高速及其股東(包括本公司)之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已解決本公司於過往公佈所載之顧慮。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